

**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七、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補助款及自籌款僅限於採購「雲市集-農業館」之雲端解決方案(網址：<a href="https://agdigi.atrib.org.tw/Market">https://agdigi.atrib.org.tw/Market</a>)。</p> <p>(二) 補助額度：申請人每一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含稅)，依據申請人資格分為2大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人、農民團體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1：2。</li> <li>2. 農業企業機構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1：1（倘申請人兼具從事農漁畜產業生產之自然人與公司負責人身分，僅能以農企業資格申請補助）。</li> </ol> <p>(三) 本補助經費將由審查單位就申請資格、申請領域別、數位化工具基礎、擬改善工作流程必要性及補助經費額度等綜合評量後，據以通知申請者審查通過或補助與否。</p> <p><b>(四) 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政府機關雲世代</li> </ol>	<p>七、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補助款及自籌款僅限於採購「雲市集-農業館」之雲端解決方案(網址：<a href="https://agdigi.atrib.org.tw/Market">https://agdigi.atrib.org.tw/Market</a>)。</p> <p>(二) 補助額度：申請人每人每一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含稅)，依據申請人資格分為2大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人、農民團體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1：2。</li> <li>2. 農業企業機構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1：1（倘申請人兼具從事農漁畜產業生產之自然人與公司負責人身分，僅能以農企業資格申請補助）。</li> </ol> <p>(三) 本補助經費將由審查單位就申請資格、申請領域別、數位化工具基礎、擬改善工作流程必要性及補助經費額度等綜合評量後，據以通知申請者審查通過或補助與否。</p> <p>(四) <u>本計畫補助審查通過之申請人，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若於</u></p>	<p>一、刪除第七點第二項贅字。</p> <p>二、第七點第四項修正為注意事項，並依申請資格條列補助原則。</p>

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之公司行號、農會、合作社及具稅籍登記之產銷班，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2. 自然人所申請之資訊服務方案，不得選用曾獲本計畫補助之相同服務方案為原則。
3. 申請人若經查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雲市集計畫，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檢舉或發現事實者，本院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於下一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 稅賦：

1. 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 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雲市集計畫者，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檢舉或發現事實者，本院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於下一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 稅賦：

1. 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 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